

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行·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河南合作通訊

李培基題



第四五期合刊目錄

致河南全省合作工作同志第四函	劉童博
定合作運動的觀點批判我國經濟界的轉變及趨向	壽勉成
本省災後之農村經濟問題	劉童博
工作競賽與合作	石新民
合作社公積金之研究	劉傑杰
工作提示·人事動態·合作簡訊	

致河南全省合作工作同志第四函

各地工作同志：

前刊三函，諒皆入覽，近接各地同仁來信，多以工作問題及致函內所列事項相詢問，至為欣慰！茲就核閱各區視導人員工作報告，暨各縣來文，再為列舉目前急應注意之事項如次：

一、合作組織方面——邇來各地同仁，多注意於籌備保甲之組織，雖經訓練，但完竣者僅三四，可期於年底全部完成，符合本年工作進度最低標準，但縣縣社成立尚少，深盼各同仁於籌社建社之後，即速速指導組織，非積極發展，難以完成縣各級合作組織之體系，但於最急迫中，尤當特別注意及於指導經營，促進其發展，且每一合作組織業務之成效，即屬該縣合作事業成效之表現，勿以繁雜或細瑣而忽之，在目前吾人亟當注意之特種業務，即為棉花菸葉之生產運銷，前函曾畧述指導舉辦上項業務注意事項四點，仍希特別留意，次則當及時指導經營倉庫業務，盼依原計劃，積極辦理。

三、合作教育方面——近各縣多於縣訓所內抽調訓練鄉保社重要職員，至為允當，唯訓練工作應視為經常事務，不得於各社職員受訓出所之後，即認為教育終了，仍當隨時進地，予以教導，至合作社社員尤當利用農暇時間，在空餘場地集合講演或分組訓練，務使每一社員均能明瞭合作之意義，一般民衆均能踴躍參加合作組織，則合作教育始可稱有成效。

右述為對同仁特別列舉之事項，其他如勸導合作事業工作競賽，發展省縣合作供給處業務，建立省縣合作金融機構，均為本省合作事業之中心工作，願各地合作同仁協力推行，是所切盼。此祝

劉童博 十一月一日

河南合作通訊

(第四、五期合刊)

南京圖書館藏

專載

從合作運動的觀點批判我國經濟界的轉變及趨向

壽勉成

一、戰時經濟界的急劇轉變

抗戰以來，經濟界已經發生了很急劇的轉變，幾如狂奔的野馬，雖然加以控制而有所不能！在生產方面，假使抗戰發生，生產的要素加以分析，土地是正在發達，農民負擔過重，地主因為農產漲價，獲利至厚，田賦雖重，不受重大影響，當然從中獲益無窮。而工人，則因土地漲價，負擔過重，獲利至薄，田賦雖重，不受重大影響，當然從中獲益無窮。而工人，則因土地漲價，負擔過重，獲利至薄，田賦雖重，不受重大影響，當然從中獲益無窮。

戰時經濟界的急劇轉變，其特點在於：第一，物價飛漲，物價的急劇上漲，是戰時經濟界最顯著的特徵。由於物資短缺，需求增加，導致物價在短時間內成倍增長。第二，生產停滯，由於交通中斷，原料供應不足，加上勞動力短缺，導致生產活動大受打擊。第三，金融混亂，由於物價上漲，貨幣購買力下降，導致金融市場陷入混亂。第四，民生困苦，由於物價上漲，普通民眾生活成本增加，生活陷入困境。

從合作運動的觀點來看，我國經濟界的轉變及趨向，應以解決民生、穩定物價為首要任務。合作運動應致力於組織生產、流通、信用、消費等各種合作社，以調節生產與消費，穩定物價，改善民生。同時，應加強政府對物價的管制，嚴厲打擊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等行為，確保物資的公平分配。此外，應加強對金融的監管，發行救濟券，以緩解金融壓力，保障金融穩定。

上漲而價自漲者，也有成本增加而價不加者。因此就造成各種價昂之不一調和與不合理的現象。而大員的新給或是一個長好的列子。他們的成本就是生活費，他們勞動的效用就是工資。這種新津不能隨時更動而他們的生活費則受於日不漲，此外還有受於比成昂貴的情形，如花費於紗紗貴於布，煤油由漲而漲，這都是黑市。因爲有上面所講的各種現象，政府不得不不出而管制物價，規定標準，限制出售，但政府爲了種種原因每迫於不得不將定價提高。這可以說是在官漲。

再從一段社會生活消費方面的轉變加以分析，那就有兩種極端相反的現象。一種是苦，還有一種是樂。有的人在戰前原系窮苦而戰後則變爲富貴，這當然買田置地產，西裝革履，金屋藏嬌，食必珍味。至於大多數的人民，連工人農民在內，其各處上的所得則較戰前增加，而實際上的一得則無不比戰前減少，因爲物價實在漲得太快了。這就使力換來的錢或是不上物價的。而尤以公務人員爲甚。公務人員之中教員比公務人員更爲重要，現在公務人員生活困難，需要一國文獻家總能描寫得淋漓盡致。總之以粗米代白米，以稀飯代乾飯，以素食代肉食，以早睡代晚睡，以新裝換新鞋，以借款代存款，以操代受人的情形，已成了極普遍的現象。

分析社會或經濟界的急劇轉變，自不能不將戰時經濟管制與管制的問題，加以既括的敘述。我國自抗戰以來各種經濟管制與管制的實施，如金融管制，工廠管制，運輸管制，人力管制，物資管制，重工業管制，物價管制等，而物價的管制更在更趨重要，平定運費，人力的管制更在平定工資，防止跳險，物資的管制更在統購統銷，搶購物資以維持平定物價的目的。

政府對於管制特設國家總動員會議亦即以限制物價爲中心工作。其主要任務，第一爲管制物資，第二爲管制物價，第三爲管制工資，第四爲管制運費，第五爲管制稅收，第六爲管制保險，第七爲管制銀行，第八爲管制證券，第九爲管制房地產，第十爲管制其他。以上各項管制，均有相當效果，但流弊亦在所不免。其比較嚴重者，第一爲官商關係，第二爲官商關係，第三爲官商關係，第四爲官商關係，第五爲官商關係，第六爲官商關係，第七爲官商關係，第八爲官商關係，第九爲官商關係，第十爲官商關係。

河南合作通訊 (第四·五期合刊)

他如專營供給業務的合作社計三七〇社，兼營供給業務的計二五八七五社，專營信用業務的計九五八六三社，兼營信用業務的計二〇二五九社，亦均與生產有關。這些合作社雖然規模都很大，但少成多，他們對於增加生產的效能，是不可勝計的。所以物資的戰時經濟政策，尤應以合作社為其對的組織。

自抗戰開始以來，消費合作社的戰時經濟政策，尤應以合作社為其對的組織。一九五二年起，佔全部合作社業務百分之九，二，專營公用合作社業務者五九社，兼營公用合作社業務者七二四〇社，佔全部合作社業務百分之三。這些合作社，雖照都有若干不健全的地方，但都是發生了相當平抑物價的作用。全國合作社供銷部從去年十月份起，至今年三月底止，調查陪都及遷建區四十個合作社，十二種日用品，必需品，如布疋毛巾襪子襪衫肥皂油糖火柴等，每星期三次的售價，以今年三月底止調查陪都及遷建區四十個合作社，十二種日用品，必需品，如布疋毛巾襪子襪衫肥皂油糖火柴等，其間低百分之三、四、十的都有，這種同種類的零售價格比較，結果合作社的售價至少低百分之十，最多的低百分之五十三。題不能說沒貢獻。

合作社還有一種吸收游資的機能，十八省市各合作社的股金這幾年來都有迅速的增加，在民國二十九年底的總數僅二五〇萬，五二〇萬，三七〇萬，及至本年底增加至四八三〇七八元，幾達一倍，三十一年底增至九三二九一，五三〇〇〇元，較三十年超過一倍以上，及至本年底已達一五四，七五四，五七二元，依此速度則本年底的股金總數應可超過去年底的三倍以上。

此外尚有合作社的儲蓄未計算在內，現在全國合作社的儲蓄尚未將資料齊集，但一縣之存款數十萬至百餘萬者已不在少數，這也是在戰事期間內可以發生的績效。算我們正在舉行節儲競賽假使每人平均能達十元的標準即可有儲金一萬萬元以上，這也是在戰事期間內可以發生的績效。算我們正在舉行節儲競賽假使每人平均能達十元的標準即可有儲金一萬萬元以上，這也是在戰事期間內可以發生的績效。

最後還要講到正在推進，用以扶植自耕農的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這種合作組織對於現在土地兼併的危機可以發生一種阻止的效力。

五、合作事業在戰後經濟的應有任務

這次戰爭結束以後先要經過一個復員的時期，在這個時期裏面合作社所能發生的作用必然是很大的，到那時候合作方面應該作些事情可以分爲下列三項：

1. 舉辦消費合作社公用合作社并建築住宅合作以適應人民生活之需要。
2. 發展生產合作社供應肥料種籽農具耕畜及小工業之材料機械等予以資金之調劑以恢復並加強國民經濟之力量。
3. 利用收復地區之無主土地山地舉辦合作農場林場，其因戰爭關係經界已毀地籍不明者，亦得由政府給價征購運用。

至於復員以後的經濟建設，不妨就根據現在上面所講的九個目標來說明。第一關於國防化的一點，合作事業對於人力物力及財力的國防都可以有極大的功能，特別是在增加出口減少進口方面。第二關於計劃化的一點，那就有更大的功效，因為假使生產與消費的所爲都有組織，就無從調查統計和統制，也就是無從計劃，而合作社就是可以使經濟行爲有組織的。第三關於系統化的一點，合作社的經濟現在分兩大系統，一種是以鄉鎮保的範圍爲區域的系統，還有一種是依區域的系統，這二大系統完成以後，每戶有一合作社，每鄉鎮有一合作社，每縣有一合作社，這是以鄉鎮保的範圍爲區域的系統，還有一種是依區域的系統，這二大系統完成以後，每戶有一合作社，每鄉鎮有一合作社，每縣有一合作社，這是以鄉鎮保的範圍爲區域的系統，還有一種是依區域的系統。

省及中央又有其區域的系統，這二大系統完成以後，每戶有一合作社，每鄉鎮有一合作社，每縣有一合作社，這是以鄉鎮保的範圍爲區域的系統，還有一種是依區域的系統。

的目標是沒有別的方式可以合作，而且還有專營某種經濟事業的各種合作社，這是以鄉鎮保的範圍爲區域的系統，還有一種是依區域的系統。

第五個目標是自動化，合作社的口號是平等互助，自力更生，所以他的基本機能，原是人民自動，第六個目標是確

種委員曾共商進行。四、經營原則：任合上社統制下施行個別經營或聯
合經營，實行合理的計生。五、合作方法：合作社員，均有承耕土地權，其
應耕之土地，按得隨時舉行耕種，由社員分定土地佃交，為求耕
作之便利，得由社員共同評定租額，社員負擔，社員自耕土地，其生
產之收穫，除繳納稅項外，其餘均歸社員所有。六、合作之組織：凡
有志合作者，得由社員共同組織合作社，其組織之程序，由社員
共同決定之。七、合作之利益：合作社之利益，應歸社員共同所有，
不得私吞。八、合作之義務：社員應遵守合作社之章程，並負有
合作之義務。九、合作之發展：合作社應不斷發展，以適應農村之
需要。十、合作之宣傳：應加強對農民之宣傳，使農民了解合作之
利益，並積極參加合作社。

農村建設問題

適應國家之需要，決定其發展之方向。農村建設之目標，在於
提高農民之生活，增加農村之生產力，並促進農村之經濟發展。
農村建設之內容，包括：(一) 農業生產之改進：推廣優良品種，
改進耕作技術，提高農產之產量。(二) 農村交通之改善：修築
道路，改善農村之交通條件。(三) 農村教育之普及：興辦學校，
提高農民之文化素質。(四) 農村衛生之保障：興辦衛生所，
改善農村之衛生條件。(五) 農村金融之發展：興辦農村信用
合作社，解決農民之資金困難。(六) 農村合作之推廣：推廣
農村合作社，提高農民之組織化程度。(七) 農村市場之開發：
興辦農村集貿市場，促進農村之商品流通。(八) 農村環境之
保護：加強農村之環境保護，改善農村之生態環境。

河南合作通訊

（第五期）

家。中國農業發展，農村經濟繁榮，這是人所共知的。然則，
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村生產之增加，是農村建設之首要任務。
農村建設之內容，包括：(一) 農業生產之改進：推廣優良品種，
改進耕作技術，提高農產之產量。(二) 農村交通之改善：修築
道路，改善農村之交通條件。(三) 農村教育之普及：興辦學校，
提高農民之文化素質。(四) 農村衛生之保障：興辦衛生所，
改善農村之衛生條件。(五) 農村金融之發展：興辦農村信用
合作社，解決農民之資金困難。(六) 農村合作之推廣：推廣
農村合作社，提高農民之組織化程度。(七) 農村市場之開發：
興辦農村集貿市場，促進農村之商品流通。(八) 農村環境之
保護：加強農村之環境保護，改善農村之生態環境。

是，農村建設之首要任務，在於提高農民之生活，增加農村之
生產力，並促進農村之經濟發展。農村建設之內容，包括：(一)
農業生產之改進：推廣優良品種，改進耕作技術，提高農產之
產量。(二) 農村交通之改善：修築道路，改善農村之交通條件。
(三) 農村教育之普及：興辦學校，提高農民之文化素質。(四)
農村衛生之保障：興辦衛生所，改善農村之衛生條件。(五) 農
村金融之發展：興辦農村信用合作社，解決農民之資金困難。(六)
農村合作之推廣：推廣農村合作社，提高農民之組織化程度。
(七) 農村市場之開發：興辦農村集貿市場，促進農村之商品流
通。(八) 農村環境之保護：加強農村之環境保護，改善農村之
生態環境。

合作社公積金之研究

劉萬杰

一、合作社公積金的意義
 合作社公積金，是合作社在經營過程中，將一部分盈餘積蓄起來，作為合作社的公共財產。其意義在於：(1) 保障合作社的長期發展；(2) 彌補經營中的虧損；(3) 作為社員的福利基金；(4) 增強合作社的抗風險能力。

二、合作社公積金的起源
 合作社公積金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早期的互助合作組織。在這些組織中，成員們為了共同利益，將個人的積蓄匯集起來，共同使用。隨著合作社制度的發展，公積金的作用日益顯赫，成為合作社不可或缺的財務基礎。

三、合作社公積金的運用
 合作社公積金的運用應遵循以下原則：(1) 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項；(2) 民主管理，由社員大會或理事會決定；(3) 透明公開，定期公佈賬目；(4) 靈活運用，根據合作社的實際需要進行分配。

們將全部盈餘用在發展合作運動和增進福利上，這是由於合作教育發達的緣故。

七、合作社公積金的立法

自合作社立法以來，對於合作社盈餘的分配，除繼承原則外，則按社員交納的股金，制定條文，以適應合作事業之需要。就其立法性質論，可分兩種：(一)公積金保障法，(二)公積金分配法。公積金保障法，係指公積金之存儲，不得隨時支取，以保障公積金之完整性而言。公積金分配法，係指公積金之分配，應按一定比例，以保障社員之利益而言。公積金保障法，係指公積金之存儲，不得隨時支取，以保障公積金之完整性而言。公積金分配法，係指公積金之分配，應按一定比例，以保障社員之利益而言。

河南合作通訊

我國合作社法第二三條三項規定，合作社公積金，應按一定比例，以保障社員之利益。此項規定，旨在保障合作社之穩定發展，並確保社員之利益。公積金之存儲，應按一定比例，以保障公積金之完整性。公積金之分配，應按一定比例，以保障社員之利益。公積金之存儲，應按一定比例，以保障公積金之完整性。公積金之分配，應按一定比例，以保障社員之利益。

(第四：五期合刊)

留待以下節討論。此項規定，旨在保障合作社之穩定發展，並確保社員之利益。公積金之存儲，應按一定比例，以保障公積金之完整性。公積金之分配，應按一定比例，以保障社員之利益。公積金之存儲，應按一定比例，以保障公積金之完整性。公積金之分配，應按一定比例，以保障社員之利益。

一

物之購入，這是第一步。
一方面將積集的資本，創辦麵包店、肉店、屠宰場、以爲社員本身消費之用，另一方面由合作社以其盈餘，創辦製造廠，直接經營事業，以供給合作社各種日用品，如衣帽鞋襪糖和米古力等。

把直至此時仍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農業取來經營，生產一切工業的原料品。

從此合作者包括了勞動界的全體，無需大的社會變動，而能把土地和生產工具，取爲公有，這正是季特教授理想中的合作共和國。(註二)

據此而論，合作公積金的用途，亦可分作三個步驟：第一步是以建設批發社，第二步是用以經營工業，第三步是用以經營農業，綜合言之，即完成季特教授理想中的合作共和國。至於如何達成此理想，則有待合作社一致努力於公積金的積存了。

五、結論

綜合以上的論列，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如下：
合作社的財產，就其所有權的形態而論，得別爲私財產與公財產。私財產，指社員個人的財產而言，如社員的存款、股票、房屋、傢俱等，這些財產，在社員生前，歸社員所有，在社員死後，歸其繼承人所有。公財產，指合作社的財產而言，如合作社的積存金、設備、房屋、傢俱等，這些財產，在社員生前，歸合作社所有，在社員死後，歸合作社所有。合作社的財產，是社員共同財產，是社員共同所有，是社員共同經營，是社員共同受益。合作社的財產，是社員共同財產，是社員共同所有，是社員共同經營，是社員共同受益。

要的資本。然而隨著合作社的進步，積金的增多，便表現了相反的景象。試看最大最繁榮合作社由於公積金的比例增加，而社股的比例，就逐漸減低，因而批發社漸次成爲消費者的集合財產，它的特殊用途，是在取得生產工具和土地，而爲消費者所共有，共營共享。

到了那時，如同傳立業所通告我們的一樣，大家都可說：我們的地，我們的工廠。而且當我們說到我們(我們兩字，從前惟皇帝陛下方能稱用

這個集合的佔有代名詞一時，可以感到近時那個的代名詞的我的屋我的地等同樣的快樂。然而，只單就由我的面變成我們的一點而論，已是人類道德上一步大大的進境，(註三)這一步大大的進境便是合作共和國的實現。

註一：見張則葵著比較合作社法

註二：見彭阿勤譯連鎖季時評

註三：見穆桐孫譯協作。

本刊投稿簡章

- 一、凡關於合作理論，研究合作實際問題，提供工作經驗，報導合作消息等稿件，均所歡迎。
- 二、來稿體裁不拘，惟因篇幅所限，除特約稿件外，每篇均以不超過三十字爲宜。
- 三、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但發表時所用署名，可由作者自便。
-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無論刊登與否，概不退還，惟預先聲明並附足退稿郵票者，不在此限。
- 六、來稿發表後，酌以該期本刊若干冊，或本刊合作雜誌爲酬。
- 七、來稿請逕寄書山本處秘書室編輯股收。

一、由河南農工銀行匯交中農行魯處，匯費由農行魯處負擔。

二、對交易，切實遵照河南省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魯合字第一一號令各縣之河南省各種合作社營業稅暫行辦法第一條各款之規定辦理。

三、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四、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五、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六、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七、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八、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九、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十、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十一、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十二、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十三、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十四、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十五、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十六、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十七、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十八、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十九、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二十、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二十一、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二十二、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二十三、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二十四、凡本省合作社應按照河南省政府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營業稅，其營業稅之徵收，應由各縣稅務機關負責辦理。

人事動態

派鄧飛代理本處視察員
 派董正國代理本處技士
 派王鏡鈞代理本處科員
 派姜景雲為本處會計指導員
 派朱光復為本處指導員

派張仲奇代辦本處辦事員

派苗立中秋 忠為本處見習員

派閻振華為本處僱員

派方從矩為本處第五區合作指導工作隊隊長

本處秘書主任黃

變因病辭職遺缺由秘書雷振華升充

本處第一科長王茂軒因病辭職遺缺調

技術專員胡不青代理

本處視察員王方舟辭職照准

本處主任委員劉建武因事辭職照准

缺田科員苗潤生升充

本處技術員楊照增因事辭職照准

本處指導員孫明仁久假不歸辭職照准

琦考入西北師範學院辭職照准

本處辦事員王伯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本處見習指導員張德光因事辭職照准

河南合作通訊

簡訊

本處組織規程前經行政院第六一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業經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依照該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本處應設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員，以省行政名義推行之。普通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茲為各縣合作事項順利推行起見，特通令各縣政府應發給令，以照鄭重。此項規定業經省府令飭各縣知照云。

省府前以合作事業關係國民經濟之建立，暨新縣制之實施，至為重要，會經規定各縣合作指導員，應經常下鄉工作，各縣縣長應切實監督，不得以非合作範圍之事項，交由合作指導員辦理，以明職責。惟近據報各縣仍有未能遵照辦理情事，特重申前令：各縣縣長應切實督導人員工作，不得指派非職掌事項之其他事務，以專責成，并令各區專署於派員赴所屬各縣視察時，切實考察辦理情形。

本處為謀合作事業之發展，特設食鹽專賣制度，以資調節。食鹽之供應，關係民生至鉅，且本省合作組織自七月份起，已漸趨發達，縣合作組織承辦食鹽專賣，應隨時施行辦法，通飭各縣遵照辦理。施行以來，收效至宏，乃近迭據各縣呈報，以食鹽專賣規定各縣合作組織自七月份起，應自備食鹽，確可收平抑物價之效，如再向商人轉銷，勢必增加民衆負擔，乃根據前訂草案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電請該局維持合作組織承辦食鹽專賣案有效期限一年，以資推廣。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特備合作人材起見，經擬訂一河南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業經呈准公布。凡在河南各縣合作工作人員，均應依此辦法辦理。現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備用者，已達二十餘人，均將遇機分發工作云。

社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加強合作宣傳起見，擬拍製合作電影，經分電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編送此項資料，以便彙編，頃聞此項資料已陸續送齊，並擬明年春季，分兩路出發，循公路幹線各縣拍製，支線各縣視情形隨時定。至各社及各項合作情形，定於本年度調查完竣後，彙編本省規定拍製合作電影，業經呈准，方城、南陽、鎮平、內鄉、淅川、洛陽、瀘州、鄭州、寶豐、魯山、襄城、葉縣、方城、南陽、鎮平、內鄉、淅川、洛陽、瀘州、鄭州、寶豐、各縣應切實辦理。近經中法實業公司行聯合辦事處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決定辦法如次：一、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凡新訂約之貸款，仍照原訂利率增加月息三厘（按每月一分八厘）；二、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凡新訂約之貸款，仍照原訂利率增加月息三厘，展期及逾期貸款自九月一日起照加利率三厘，茲悉此項規定業經省府令飭各縣并轉飭所屬遵照，至各縣合作金庫貸款利率亦自九月一日起增加為月息

(第四，五期合刊)

